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文女士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海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海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文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2日	2027年7月31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达梦国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文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陈文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6%,陈文女士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为董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承诺。陈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海龙,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进入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实习;2003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2021年12月起,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王海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1.1487%的股份。王海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龙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4.2.3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9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12月29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12月29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京红女士

电话:027-87788779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20楼2012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合规运作等方面的职责,将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的各项职务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基于上述内容,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制度》	制定	否
3	《内控控制制度》	制定	否
4	《内控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5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及内部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制度》《内控控制制度》《内控控制评价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扩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或者参照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7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3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3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变相赠与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变相赠与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照法律规定的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4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6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股东在公司登记设立前或者公司设立失败的，对设立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应当共同承担。 股东在公司登记设立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其股本，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或者设立后有出资不实的情形，或者抽逃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应缴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时足额缴纳应缴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一）不得减少、删统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不得用公司资产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三）担任或违法被纳管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该公司、企业或被纳管之日起未满三年； （四）因违法或被纳管企业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其对企业或被纳管企业法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责任，被宣告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未满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8	新增章节(新增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二节 股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29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30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对公司进行虚假陈述或其他误导性陈述,或者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产剥离、定向增发、证券发行、债务重组、对外投资、资金拆借、提供担保、减资、合并、分拆、分立、回购、股东借款、利用关联关系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产、以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1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质押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32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33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进行审议,必须在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所涉及的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或续保后的总体情况做出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进行审议,必须在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所涉及的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或续保后的总体情况做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自己的报酬事项发表意见的,公司应当对其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进行记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涉及自己的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涉及自己的议案没有回避表决的,其投票表决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的,该项议案所表决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就有关议案做出的决议中作出说明。
3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保证公司在其职责范围内合法合规地进行经营活动,保证